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2015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5,634 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83,598 千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1,564 千元后，扣除支付 2015 年度永续债利息 40,829 千元，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56,839 千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5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与发行时间窗口产生矛盾。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

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于 2016 年度中期拟根据现金流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16 年度的酬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度发生的超出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8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与

关联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迪程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3）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5）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6）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7）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电力设计、工程施工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850,54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根据深圳市政府规划，公司拟对住所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变更后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2、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有车辆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的普通货物运输，

包括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等的运输，以及使用拖拉机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和农村生活资料等的运输，不纳入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范围。公司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减少“道路普通货运”，以节约成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变更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3、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三条、第十一条条款相应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三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p> <p>邮编：518119 电话：0755 89888888</p> <p>传真：0755 84202222</p>	<p>第三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p> <p>邮编：518119 电话：0755 89888888</p> <p>传真：0755 84202222</p>
2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p>	<p>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p>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